

2018年9月26日 星期三
第1340期(总第1580期)
新闻热线:010-82837146
北京教育考试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0169
国内邮发代号:1-104



高考



北京考试报官方微信

随迁子女在京考高职 10月11日起申请

本报讯(记者许卉)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获悉,选择在京参加2019年高职招生考试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10月11日8时至12日20时提交申请。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要符合5项条件:进城务工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住所;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职业已满6年;进城务工人员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已满6年(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是连续,不含补缴);随迁子女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

京连续就读高中阶段教育3年学习年限。

符合申请条件的随迁子女考生要于10月11日8时至12日20时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ca.edu.cn或www.bjeca.cn),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申请在京参加高职招生考试要提交其父母的在京居住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其中,在京居住证明为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户籍证明中,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要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要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为身份证。

上述申请材料要真实有效,并于10月20日前提交至随迁子女报名单位,由报名单位审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学籍信息无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相关部门根据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审核。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有关负责人介绍,11月8日至10日20时,通过申请条件审核的考生要在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缴费。完成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缴费的考生按照报名所在区高招办要求到报名单位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报名单位同时采集考生电子照片。现场资格确认时间由各区分行安排。随迁子女考生通过申请条件审核并参加高招报名后,可参加2019年

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未提出申请、未通过申请条件审核或未参加高招报名的考生不能参加在京高职考试招生。报考考试类型分全国统一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及单独招生考试(以下简称“单考”)两种,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只能报考统考,其他考生可任选一种。

北京市高职招生分为高职自主招生、高会统招和高职单独招生三种形式。取得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统考考生可以参加高职自主招生和高会统招,填报高职自主招生志愿(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统考专科提前批和专科普通批的志愿;取得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单考考生可以参加高职自主

招生和高职单独招生。

高职自主招生由招生学校组织考试;通过统考参加高职录取(高会统招)的考试分文史类和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数学(理)、外语;通过高职单独考试参加高职录取的考试科目设置采取“3+X”模式,“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公共文化课,“X”指招生学校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设定的综合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的考试。

随迁子女考生可报名参加美术等艺术专业的北京市统一考试或相关学校的校考。不参加全市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业等与本科录取相关的统测。

本期导读

父母能自律
孩子减压力

3版 高考·父母

“十一”小长假
高三分科复习指导

4-6版 高考·时讯

“十一”七天备考
精打细算

9版 高考·心理

申请研究生留学,各国不同要求

大学成绩为首要条件

13版 留学

订阅直通车



随手一扫即可完成
《北京考试报》订阅

休刊启事

本报自2018年10月3日至6日休刊,10月10日恢复正常出版。

北京考试报社



中华女子 飒爽英姿

北京高校第九届国旗护卫队阅兵仪式近日在北京工业大学举行。中华女子学院国旗班队员以饱满的精神、挺拔的身姿、坚定的步伐以及规范整齐的队列动作,获得高度评价,荣获一等奖第一名以及最佳旗手的成绩。

图为中华女子学院国旗班正在行进。
孙梦莹 文 盛志慧 摄



高中新课标实行 古诗文背诵推荐增至72篇

本报讯(记者安京京许卉)“课内阅读篇目中,中国古代优秀作品应占1/2”;“诵读篇目的建议”改为“古诗文背诵推荐篇目”,从14篇(首)增加到72篇(首)……教育部年初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

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于今年秋季开始执行。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这次课标修订的重点之一。”教育部教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学科结合自身特点,丰富充实相关

内容。其中,语文课标最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内容贯穿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各个部分,内容更全、数量更多、要求更高。例如,在“课内外读物建议”部分,除保留原有《论语》《孟子》《庄子》外,增加了《老

子》《史记》等文化经典著作,要求学生广泛阅读各类古诗文,覆盖先秦到清末各个时期;明确规定“课内阅读篇目中,中国古代优秀作品应占1/2”。在全面加强的同时,还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专题,进行中华

传统文化经典作品深入学习研讨。将原标准“诵读篇目的建议”改为“古诗文背诵推荐篇目”,推荐篇目数量也从14篇(首)增加到72篇(首),提高学习要求。

(下转第2版)